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杨远柱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远柱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杨远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经审阅马德华先生、宫俊涛先生、尹贤文先生、杨远柱先生、邹振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关于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